齐鲁工业大学

高层次人才国内外合作研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建设特色鲜明高水平工业大学的需要，积极推进人才队伍建设工程，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高层次人才国内外合作研究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选派人才进行国内外合作研究应在保障正常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工作秩序的基础上，坚持统筹兼顾、按需选派、注重实效的原则，有计划、有组织地实施。

第二章 研究类型

第三条 政府公派类型，指由政府资助的各类国际国内合作项目，包括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的各类国家公派留学项目、省政府资助的公派留学项目、教育部及省教育厅等上级主管单位实施的各类国内外访学项目等。

第四条 学校公派类型，指经学校同意派出并资助或国外友好单位资助到国内外高校或科研院所等机构进行的合作研究等项目。

第五条 其他类型：

（一）博士后合作研究，指经个人申请，获学校批准到博士后流动站进行的科学研究工作；

（二）自费合作研究，指经个人申请，获学校同意到国内外高校或科研院所进行的合作研究项目，其经费需自行承担，学校不给予资助。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六条 申请条件：

（一）拥护党的领导，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服从组织安排，能较好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工作任务；

（二）申请的研究方向或专业领域与学校教学、科研或学科建设方向相吻合；

（三）属引进的人才须来校工作满1年，属我校学历、学位培养的人才须在取得学历、学位后回校工作满1年；

（四）申请人员须在职在岗，近3年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五）合作研究须纳入申请人员所在单位的年度师资培养计划；

（六）政府公派类型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应符合上级相关文件的具体条件或资助项目的选派条件。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申请不予批准：

（一）未与学校签订聘用协议；

（二）不服从工作分配或未完成单位布置的工作任务；

（三）受党纪政纪处分期间；

（四）申请出国（境）定居或申请调离学校期间；

（五）近3年发生过教学事故；

（六）正在合作研究或攻读学历学位期间人员；

（七）因其他原因不适合申请者。

第四章 审批程序

第八条 制定计划。每年下半年，根据学校统一部署，各单位制定下一年度师资培养计划，报人事处备案。

第九条 个人申请。申请人员持书面申请报告、访问学者邀请函、《齐鲁工业大学国内外合作研究申请表》向所在单位提交申请。

第十条 单位审核。所在单位对申请人及其申请材料进行资格条件审核（其中：具有科级及以上职务的管理人员须经学校组织部门审核,辅导员岗位人员须经学生工作部门审核），并将相关材料按要求报送人事处。

第十一条 资格审查。人事处汇总申报情况并审查相关材料及资格条件。

第十二条 研究决定。经学校研究并签署意见（政府公派的须经上级批复）。

第十三条 办理手续。人事处和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学校研究结果和上级批复意见及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第五章 时间期限

第十四条 赴国外进行合作研究的期限一般为1年，最长不超过2年。

第十五条 在国内进行合作研究的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

第十六条 在国内从事博士后合作研究，按在职培养方式进站，研究期限一般为两年。

第六章 资助及待遇

第十七条 获批国家留学基金委、山东省政府、山东省教育厅等政府资助的各类国际国内合作项目，严格按照上级经费管理办法管理资助经费的使用。

 第十八条 获批学校公派国际国内合作项目，学校按照相关规定给予经费资助。

第十九条 经学校批准并办理了相关手续且符合有关资助规定的人员，可按相关规定向学校申请预支资助经费或个人先行垫付，合作研究结束并返校上岗工作后，凭相关证明材料及合法票据正式报销。

 第二十条 经学校批准的人员，其薪酬待遇等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校不予资助或报销任何费用：

（一）未经学校批准，或虽经批准但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者（签订协议，办理离、回校手续）；

（一）私自变更研究项目，未按批准的学校（科研院所）或专业（方向）开展研究工作的；

（三）未能按规定完成计划和任务的；

（四）合作研究期间因个人原因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或受党纪政纪处分者；

（五）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延长期限、超出延期次数或逾期不归者。

第七章 管理考核

第二十二条 获政府公派国内外访学资助人员应按项目要求按时成行；获学校国内外合作研究资助人员应在12个月内成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行的，取消本次资格。

第二十三条 获学校批准的申请人员，凭人事处开具的证明办理相关手续，申请人员派出前应与学校签订《齐鲁工业大学培养和服务协议书》，明确研究任务和目标，返校后按协议规定进行考核。合作研究结束后1个月内，须将合作研究总结报告和访问学校的鉴定材料报人事处，记入个人档案。

第二十四条 获得资助的申请人员，应根据项目要求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每年至少发表学术论文3篇，且应按规定注明得到的项目经费资助来源并署名齐鲁工业大学。

 第二十五条 申请人员的考勤由所在单位负责，并在上报的考勤表中及时记录（离岗时间、到岗时间）。合作研究期间，申请人保证每学期向本人所属单位和协议签署部门联系一次，汇报学习、工作及科研进展等情况。

 第二十六条 在职进行合作研究人员，不转行政关系、人事档案、党组织关系、户口等，合作研究期间，按在职在岗人员对待。合作研究结束后，及时提交博士后出站证明或访问学者证明、档案材料到学校人事处办理备案手续。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员在学习过程中由于个人原因未能按时完成学业而需要延长期限的，应在原批准期限到期前1个月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后办理延期手续。

第二十八条 未纳入学校当年培养计划的合作研究，学校不承担任何费用；未经学校同意坚持进行合作研究者，一律先办理离校手续；擅自离岗者，按照学校人事管理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合作研究完成后，原则上应回校工作完成服务义务后方可再次申请。

第八章 服务期及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教职工合作研究后的工作服务期：

（一）国内外合作研究的服务期为3年；

（二）经批准延长期限的，服务期为6年；

（三）与学校签有两种以上工作、培养合同，按学校文件规定有明确服务年限的人员，其服务年限合并计算。

 第三十一条 未能或不按时完成研究计划和任务的，应返还上级和学校为其支付的全部培养费用。

第三十二条 申请人员在规定的学习时间结束后，仍不能返校上岗工作的，停止享受任何薪酬待遇；超过1个月者，学校根据相关规定可单方面解除其聘用合同，并追究有关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未满服务期要求向校外流动，含调离、辞职（聘）、逾期不归、出国或其他形式等均属违约行为，须承担违约责任：

（一）离校前返还上级和学校所支付的全部培养费用以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偿还学校支付费用的公式为：偿还学校费用＝学校支付费用÷规定服务期时间（年）×服务期内未完成时间（年）；

（二）每缺一年服务期，交纳违约金1万元；

（三）凡已购买学校住房的，须将住房返售学校；未购买住房的，需无条件将学校提供的住房交回；

（四）调入家属的，家属须同时办理调出手续；

（五）如不按期偿付或偿付金额不足，学校有权按规定追索，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申请赴境外合作研究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施行之前，各类国内外合作研究人员与学校签订协议的，按原协议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山东轻工业学院高层次人才国内外合作研究管理暂行办法》（鲁轻院〔2005〕33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编在岗教职工。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二0一五年十月十日